

关于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30%年费率下调至0.27%年费率,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09%年费率下调至0.08%年费率。

二、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0.25%,注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因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变化进行升级或降级为其他基金份额。

(二)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11754),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三)D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与现有A类、B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四)D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份额为0.01份。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增设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1、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D类份额,具体如下: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4、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的升级

55、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的降级”

2、对“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D类份额,具体如下: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成A类、B类、D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B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3、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修订相关费用费率,具体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1%,对于由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与降级。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1%,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与降级。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托管协议》涉及前述修订内容的一并修订。

(三) 其他事宜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一)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12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 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3月12日起生效。

(三)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前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